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 本次申请解除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4户，共解除限售5,257,66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507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至2023年12月22日止。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5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20.00万股，并于2022年6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60,6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0,800,000股。截至2023年12月5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38,647,6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31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42,152,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68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5,257,66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6.5070%。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剩余有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33,390,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24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股东昆山鼎龙博晖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永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永鸿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盛军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自本人取得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出具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其他相关承诺

（1）公司离职董事王文伟、监事徐平、董事会秘书高丽芳通过昆山鼎龙博晖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限售股票2,902,740股；公司监事卢珊通过宁波永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限售股票539,340股；公司董事陈清、方龙、夏雪琪、公司监事王秉良、董事会秘书高丽芳通过苏州永鸿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限售股票1,205,940股。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出具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实控人亲属承诺

实际控制人岳父汤火根通过昆山鼎龙博晖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209,648股股份，根据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出具的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出具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由此，本次昆山鼎龙博晖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解除限售后，汤火根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相关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5日（星期五）。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257,66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6.5070%。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4户，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的股东。
-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昆山鼎龙博晖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112,388	3,112,388	-
2	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永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1）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539,340	539,340	-
3	苏州永鸿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	1,205,940	1,205,940	-

		发行股份			
4	盛军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400,000	400,000	-
合计			5,257,668	5,257,668	0

注1：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永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公司股东宁波永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龙博晖承诺：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在2025年12月22日（非交易日顺延）前，鼎龙博晖将继续持有汤火根先生通过鼎龙博晖间接持有的209,648股亚香股份股票。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股份变动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38,647,669	47.8313%	-	5,257,668	33,390,001	41.3243%
首发前限售股	38,647,669	47.8313%	-	5,257,668	33,390,001	41.3243%
高管锁定股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152,331	52.1687%	5,257,668	-	47,409,999	58.6757%
三、总股本	80,800,000	100.00%	5,257,668	5,257,668	80,800,000	100.00%

注1：以上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2023年12月5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

注2：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4、限售股股东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说明；
- 5、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